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10月13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170號函。

二、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略以，教師法第35條（按：現為第47條）第2項所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復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線

三、是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原係受上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敘，嗣本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

人事處　　114/11/12
1140150826

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2 12:50:05

裝

訂

線

人事處 114/11/12

1140150826